臺灣社會學刊,2006年12月 第37期,頁79-131

# 研究論文

# 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因素之 分析:家庭策略之考量\*

# 呂玉瑕

\*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luyh@gate.sinica.edu.tw)。本研究 使用的資料來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計畫編號:NSC84-2411-H-001-018),該計畫由伊慶春主持,作者爲共同主持人,感謝國科會支持及計畫團隊協助搜集資料。特別感謝柯志明、譚康榮分別對本文的論點及資料處理的寶貴意見,以及本刊編委會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謹此誌謝。

收稿日期: 2006/3/13,接受刊登: 2006/10/27。

# 中文摘要

本文從家庭策略的觀點探討家庭企業內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因素。作者利用一個全島性的抽樣調查中335個家庭企業樣本的資料,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奠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利潤極大化的家庭經濟策略,分析小型家庭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機制。分析結果發現家庭企業的生產組織、家庭組織、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本因素會影響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企業工作性質偏向女性特質、家庭結構爲擴展家庭、有學齡前子女或企業的場所在住家時,女主人較可能在企業內就業。而外在勞動市場的就業機會則對於女主人在家庭以外就業有正面影響,教育程度較高的女主人傾向於出外就業及不就業的兩極化選擇。此外,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自主的,無論在家庭企業內或企業外的就業機率都會提高。

研究結果指出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利潤極大化的家庭經濟策略只能部分解釋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機制。本研究並討論台灣小型家庭企業採取存活經濟策略而非利潤極大化策略的可能性,指出在台灣家庭企業的特殊經濟脈絡下,存活經濟策略對於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可能有較大的解釋力。後續的研究可進一步系統化的比較不同的家庭經濟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或經濟地位之關係。

**關鍵詞**:家庭企業、已婚婦女就業、家庭經濟策略、非正式部門、無酬家屬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December 2006, 37: 79-131

#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the Boss's Wife: Bringing the Family Strategy Back In

#### Yu-Hsia L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The author uses results from a survey of 335 small businesses owned and operated by families across Taiwan to examin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of owners' wives. The family strategies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profit within a capitalist economy serve as the basis for analyzing the marginal utility of wives' labor-force status and to test hypotheses regarding their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determinant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participation status is shaped by a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family organization, labor market and human capital factors. Wives are more likely to work in family businesses when labor processes focus on tasks considered as commonly executed by females, when their families have extended family structures, when they have preschool-aged children, and when business location and dwelling space are the same or very close. Labor market opportunities exert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ir working outside of family businesses. Wives with higher levels of education tend to either work outside of family businesses or to stay as housewives. Those wives with egalitarian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roles tend to work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ir family businesses. Combined,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bosses' wives is only partly explained by the maximum-profit family-strategy. The author discusses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of an economic survival strategy versus the maximum-profit strategy.

Keywords: Family business, marrie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amily economic strategy, informal sector, non-wage family worker

# 一、研究主旨及背景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家庭作爲經濟生產單位時,已婚婦女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因素。隨著台灣的經濟發展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近年來婦女勞動力的持續上升主要來自於已婚婦女勞動力的大幅成長。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40年來增加了一倍,由1965年的24%增至2004年的48%。1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是社會及家庭性別分工制度的結果,也是女性經濟地位的重要指標,已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及探討。過去國內外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主要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的Mincer(1962)、Becker(1965),及Gronau(1977)等的時間運用理論,已有許多重要的研究發現。然而過去研究並未探討家庭爲經濟生產單位時已婚婦女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機制。

台灣經濟發展的特點是以家庭或家族經營的中小企業爲重心。自 1961年以來台灣中小企業約佔全體產業的 95% (吳惠林和周添城 1988;行政院主計處 2002)。2001年的全國工商普查顯示,五人以下的企業單位佔全體企業的 78%,10人以下的佔 90% (行政院主計處 2002)。以就業人口而言,40年來,台灣每一工作場所的平均員工數一直維持在7人至 8.5人(行政院主計處 1962、1972、1982、2002)。而近二十年來,由於在十人以下的小型企業的就業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台灣平均每一工作場所的平均員工數從 1981的 8.5人降至 2001的 7.2人(同上 1982、2002),可見台灣企業組織零細化的持續發展趨勢。小型家庭企業的持續發展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特點,台灣的平均企業員工數即

<sup>&</sup>lt;sup>1</sup> 資料來源: 1965 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編印。2005 中華民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使與亞洲相似發展程度的國家比較,如日本、韓國,也是偏低(Brinton 2001) •

台灣小型家庭企業的持續發展有其歷史脈絡可循,過去研究指出戰 後國民政府的政策鼓勵小型企業的發展而限制了大型企業資金的取得 (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 Cheng and Gereffi 1994),此外台灣以外銷主 導的經濟發展背景下,生產組織網絡形成的外包制度使企業組織更朝向 零細化發展,提高了小型家庭企業創業的機會(謝國雄 1992)。

另一方面,私部門企業規模的小型化爲受雇者帶來較差的經濟處 境,亦間接促進了小型家庭企業的發展:政府對於小型企業的工作環 境、僱用關係、就業福利、收入皆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及管制(如最低工 資規定、工時限制、契約關係等),<sup>2</sup>使受雇者無法得到穩定工作及待遇 的保障,加上小型企業組織擴展困難及家族企業的人際關係特質,使大 多數的受雇者在企業組織內無法升遷,這些負面的因素提高了受雇者轉 出成爲自雇者的機率,亦是小型企業持續發展的原因。

台灣小型家庭企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吸收了大量女性勞動力,1985以 前,已婚婦女就業人口中在家庭企業內工作的無酬家屬一直維持30%以 上,隨著企業的轉型,1986年以後雖有下降趨勢,2003年已婚婦女在 家庭企業內工作的無酬家屬仍佔20%(行政院主計處 2004)。故家庭企 業工作是台灣已婚婦女被整合入勞動市場的重要途徑。過去研究亦指出 女性成爲有酬或無酬的家屬勞動力整合入經濟活動,是台灣已婚婦女就 業大幅提昇相當重要的原因(Lu 1992,呂玉瑕 1994、2001;伊慶春和 簡文吟 2001; Yu 2001)。

<sup>2</sup> 台灣在1980年代才開始有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基本薪資、工時、工作安全、健 康保險等,然而對於十人以下的企業單位制約較弱(Yu and Su 2004)。

然而家庭企業中的已婚婦女是否必然投入自家的企業工作?這方面 並無直接的統計資料,但從已婚女性就業者中丈夫與妻子的從業身份之 關係可透露出一些訊息。根據勞動統計資料,2003年已婚女性就業者 中,丈夫爲雇主、自營業主時妻子爲無酬家屬的比例分別是45%及69 %,妻子爲受雇者的分別是50%及23%(行政院主計處2004)。由此可 知企業家庭中的已婚女性若是就業,雖然傾向在企業內工作(尤其當丈 夫爲自營業主時),仍有相當比率的妻子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故家庭 爲經濟生產單位時,已婚女性就業選擇是多樣的。

因此,以台灣小型家庭企業的蓬勃發展,及其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探討企業家庭內已婚女性³的勞動參與機制有重要的本土意義。 近年來一些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考慮到女性從事非正式就業或無酬家屬 就業型態的重要性,然而大都僅將家庭經濟型態作爲分析變項處理,檢 視自營事業或薪資收入的經濟型態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 (Lu 1992;伊慶春和簡文吟 2001),尚未有以家庭的經濟型態爲主體的 分析。

作為一個起點,本研究將探討過去已有長足發展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是否適用於分析家庭企業內婦女的勞動參與機制。過去大部分根據新古典學派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基本假設是家庭為消費的單位,家庭組織與經濟組織分離,因此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是家庭時間與市場時間價值的考量(Oppenheimer 1970; Sweet 1973; Blau and Ferber 1986)。這樣的分析架構忽略了家庭本身是經濟生產單位時的特殊經濟脈絡。

<sup>&</sup>lt;sup>3</sup> 本文研究對象爲家庭企業內的已婚女性,其配偶爲家庭企業的所有人或主要經營者。行文中稱「家庭企業女主人」或按上下文意稱爲「妻子」或「已婚女性」。

當家庭同時是一個經濟生產單位時,家庭組織與經濟生產組織相重 疊,家庭同時追求消費的目標以及經濟生產的目標,兩者之間的互動關 係影響家庭及生產組織的性別分工,以及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在此特

殊經濟脈絡下新古典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是否仍適用?

本研究將根據家庭策略理論的觀點分析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 家庭策略是爲達到家庭目標的的理性行動策略,是家庭在特定經濟脈絡下,因應環境的限制和機會而發展的。因此家庭策略的觀點帶入社會結構、家庭組織及個人行動面向的連結,提供進入不同脈絡分析時的概念架構。本研究在此概念的整體關照下探討家庭企業女主人在特殊經濟脈絡下的勞動參與選擇機制,及其與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之符合度。

以台灣家庭所處的市場環境而言,家庭爲經濟生產單位時,可能與一般資本主義生產模式(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的企業一樣在資本主義經濟邏輯下運作(Beattie and Taylor 1985),並發展相同的家庭經濟策略,因此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模型可能適用於估算企業家庭勞動力的最適配置,以及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

然而根據Chayanov(1986)、Lipton(1984)、Ellis(1988)等的家庭生產模式(family mode of production)的理論,小型家庭企業或農場在特殊經濟脈絡下僅部分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其經濟目標與一般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企業不同,故所發展的家庭經濟策略不一定符合資本主義經濟之運作邏輯。因此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可能不適用於分析家庭企業內婦女的勞動參與機制。對於上述不同論點,本研究提供了驗證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在家庭企業脈絡下適用性的機會,並提供家庭策略之詮釋觀點。

# 二、過去文獻

過去對於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文獻包括勞動經濟學及勞動社會學的 理論,以下陳述較重要的理論取向,包括勞動市場供需理論,以及新古 典經濟學派的理性選擇理論。

# (一) 勞動市場供需理論

傳統經濟學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的研究主要考量市場需求及勞力供給因素如何影響婦女勞動參與率變動的趨勢(Oppenheimer 1970; Sweet 1973;劉克智 1975;張清溪 1980; Goldin 1990)。過去研究發現,以供給面而言,婦女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所得、家務工作、子女數,性別角色態度或傾向(taste)等因素對於已婚婦女就業有顯著影響(張清溪 1980; Goldin 1990);在需求面,重要的影響因素包括工資率、失業率、勞動市場性別區隔、性別雇用政策(Bowen and Finegan 1969; Oppenheimer 1970;劉克智 1975; Standing 1981)。

勞動社會學方面,對於社會發展與婦女勞動參與的研究指出人口及經濟因素交互作用的複雜性。例如對於美國及英國二次大戰前後女性就業的研究(Oppenheimer 1970; Golding 1990),以及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Standing 1981; Smock 1981)皆發現在經濟轉型的時期,勞動供給因素,如家庭組織及女性的人力資本因素,對於就業選擇的影響,會隨著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勞動市場需求而有差異。

Mary Brinton等(1995)對於台灣及韓國的已婚女性就業的比較研究亦指出勞動市場條件的中介作用。他們的研究分析影響女性選擇不同就業狀態的影響因素並比較兩國的差異,發現兩國在出口導向經濟發展

政策的不同,導致兩國的已婚婦女勞動參與型態的差異。台灣的經濟政策導致勞動密集及地區分散的工業化發展,帶動了小型企業的蓬勃發展,並提供已婚婦女大量就業機會;相形之下,韓國的經濟政策鼓勵資本集中及龐大企業集團的發展,所提供的就業環境不利於已婚女性就業。因此經濟發展政策所帶來的勞動市場需求,與供給面的人力資本因素交互作用,造成兩個社會已婚婦女就業現象的差異。

# (二)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主張個人是行動的主體,其行動乃依理性選擇,衡量該行動的成本及利益選擇最小成本及最大利益,以便取得最大效用(Blau 1964)。在這理論體系下,新古典經濟學派對於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主張個人或家庭是決策者,其勞動參與的選擇是在個人、家庭及勞動市場條件之限制下,依據最大效用原則而決定(Mincer 1962; Cain 1966; Blau and Ferber 1986)。

新古典經濟學派對於女性就業的分析不再把重心放在市場需求面及供給面的考量,而是著重決策者經濟行動的成本及利益的考量,最被普遍應用的是時間用途選擇的最大效用(maximum utility)模型(Mincer 1962; Becker 1965; Blau and Ferber 1986)。在此時間效用模型中,以家庭為決策的單位,在家庭整體的資源及消費的考量下,比較已婚女性的市場時間及家庭時間的價值,決定女性勞動參與的最適選擇。具體言之,在家庭經濟預算條件(budget constraints)下,若勞動市場工作的時間價值比留在家庭的高,則選擇就業來取得最大效用;相反的,若家庭時間比勞動市場時間的價值高,則選擇不就業。因此,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增加已婚女性市場時間價值的因素會提高她們選擇就業的機

率;而增加家庭時間價值的因素會降低其就業的機率。相關研究根據時間效用模型分析婦女勞動參與行爲,並以機會成本來計算非市場時間的價格,且將市場景氣循環、稅制納入考量,發現女性的人力資本、家庭收入、子女年齡結構、以及市場因素包括工資率、失業率、勞動市場女性勞力需求等,皆有重要解釋力(Bowen and Finegan 1969; Blau and Ferber 1986;張清溪 1980;羅紀瓊 1986;劉鶯釧 1988;張素梅1988;劉錦添和江錫九 1997)。

過去對於已婚女性就業的研究大多數以就業/不就業的選擇為探討標的,未考慮不同特性的就業型態的區分,然而簡單的就業與否的二分法未能符合實際就業型態的複雜現象。少數考量不同就業型態的研究之中,劉鶯釧(1988)考量已婚女性就業者選擇兼職工作的可能性,比較各決定因素對有偶婦女選擇全職工作、半職工作及不工作三種狀態的影響,發展出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發現解釋變數對於已婚女性選擇參與全職或半職工作的影響有差別。

近年來勞動社會學的相關研究則在新古典學派的模型下探討台灣產業零細化與女性非正式就業之關係。4呂玉瑕(1991、1992)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區分已婚女性選擇正式就業/非正式就業的差異,發現家庭自營企業會顯著增加婦女在家庭企業內工作之機率,是婦女選擇非正式就業最主要因素。其次,教育程度對正式就業有正向影響,卻對非正式就業有負向影響,有年幼子女也提高非正式就業的可能性。因此台灣產業零細化及家庭企業的盛行提供大量的非正式就業機會,對於女性非正式就業有重要影響,亦說明了台灣勞動市場女性邊緣化

<sup>4</sup> 非正式就業指缺乏制度化規束保障與不穩定報酬的就業狀態(Mazumdar 1976;呂 玉瑕 1992、1994)。

(female marginalization)的機制(呂玉瑕 1994)。伊慶春和簡文吟(2001)的研究發現台灣女性非正式就業的普遍,造成相當顯著比例的女性在婚後持續留在勞動市場,是已婚女性持續就業的主因。

上述研究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的分析,將非正式就業,尤其是家庭企業工作,納入就業選擇的考量,然而過去的研究並未在家庭企業的特殊 脈絡下考量女性的勞動參與,因此不能回答家庭企業內女性就業選擇的 機制爲何。爲了回答此問題,本研究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引入一個較少被 考慮的層面:家庭經濟策略理論。

# 三、家庭經濟策略——脈絡約束的理性選擇理論

1970年代以來家庭策略的概念被廣泛的使用於人口學,經濟社會學的領域。家庭經濟策略是家庭面對市場經濟的限制及機會所發展出來的理性工作策略,爲了組織家庭的人力及資源以求取最大經濟利益(Schmink 1984; Anderson et al. 1994: 19-67; McCrone 1994)。因此家庭經濟策略的概念其實是理性選擇理論在特定脈絡侷限下的(context-bounded)應用。利用策略的概念可以解釋或預測家庭的經濟行爲。

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將家戶(household)當作一個生產的單位,結合家庭資源及勞力成本,生產出照顧、生養等家庭財貨(home good)以及市場商品(Becker 1965);考量家戶生產的過程中,女性如何分配市場時間及家務工作時間,在最低成本下生產出最大的家庭效用(收入或滿足)。從家庭策略的觀點,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是預設一個資本主義市場結構脈絡下發展的家庭經濟策略。在此脈絡下,一般家庭的經濟活動完全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的生產模式,家庭資源及勞動力的使用以達到最大生產效率爲目標。5最大效率

的計算,無論是家庭資源及勞力的固定成本或機會成本,產生的家庭消費、服務及市場商品,其價值皆以市場價格來衡量(Becker 1965)。

Barnum and Squire(1979)將新古典經濟學派的理論應用於家庭爲經濟生產單位的脈絡。其家庭經濟策略預設家庭面對一個相對完全的資本主義市場(complete market)結構(Ellis 1988: 128-134),有相對完整的經濟政策保障、穩定的價格、充分的資訊。與一般家庭不同的是,家庭爲生產單位時同時要追求生產及消費的目標。家庭在資本主義市場運作下,使用家庭資源及勞力成本,生產商品並滿足消費需求。其家庭經濟策略以取得最大利潤爲目標。

相對於上述新古典經濟學派的理論,Chayanov (1986)、Lipton (1984)、Ellis (1988)等提出家庭生產模式 (family mode of production)的理論,認為家庭企業或農場由於弱勢的經濟地位,面對不完全的市場,而不是相對完全的資本主義市場結構:無完善的經濟政策保障、不穩定的價格、不充分的資訊。其次,家庭企業或農場依賴家庭勞力而不是薪資勞力,而且其生產僅部分出售,故僅部分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因此家庭企業在市場結構條件限制下,其經濟策略目標不同於一般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企業,其運作也不是依循資本主義經濟的計算邏輯。

Chayanov (1986)的小農家庭經濟理論說明了典型的小農家庭經濟 策略的運作邏輯。他指出家庭農場的經營目標與一般企業不同,一般企 業以資本的累積爲目標,因此追求最高的利潤,而家庭農場以家庭的存 活或消費需求的滿足爲目標,其計算邏輯是追求最大的總生產收入

<sup>&</sup>lt;sup>5</sup> 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奠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運作邏輯,以追求最大利潤或最大生產效率爲目標。其最大利潤的計算邏輯根據馬克斯學派理論(Marx 1977).

(gross income) 而不是最高的淨利潤 (net profit)。由於農場生產依賴家 庭勞動力的密集使用,勞動力投入的效益決定於勞動辛勞程度與所帶來 的家庭消費需求滿足程度之間的平衡(Chayanov 1986: 86-87)。雖然家 庭消費需求滿足的水準與勞動辛勞度無法客觀測量,Chayanov根據勞動 者主觀的評估,6使用勞動邊際效益7的觀念發展出一套計算的邏輯,分 析家庭消費需求滿足與勞動辛勞度的平衡點,以及影響勞動邊際效益的 因素,包括家庭人口結構及市場因素(Chayanov 1986: 81-88)。

此外,家庭經濟策略是家庭企業在所處的文化脈絡下建構出來的, 因此除了經濟層面,還需考量文化規範層面,因既存的家庭文化及性別 規範可能制約家庭經濟策略的形成,進而影響女性的勞動參與。

在仍持續的傳統性別規範下,女性是次要的收入賺取者,已婚女性 被要求優先履行家庭角色。以家庭企業而言,過去的文獻指出女性在家 庭企業或農場內的勞動力配置沿襲傳統家庭文化之性別分工規範 (Harrel 1985; Gates 1987; Niehoff 1987; Basu 1991; Greenhalph 1994)。因 此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就業選擇是在性別分工規範的制約下,計算勞動力 的成本效益,選擇達到最大效益的就業型態。

綜上所述,家庭經濟策略是在特定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脈絡下發展 的,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是家庭經濟策略下人力配置的安排。

<sup>6</sup> 家庭或個人爲了滿足家庭消費的需求願意投入的勞動力是主觀的,因此邊際效益 的計算依據主觀的判準 (Chayanov 1986: 81-89)。

<sup>7</sup> 勞動力的邊際效益是增加每一單位勞動力所產生的收入或滿足(Mincer 1962; Becker 1965) o

# 四、分析架構及研究假設

本研究對於家庭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分析,將以家庭策略的觀點驗證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的適用性。在經驗研究上,家庭策略的適用性不是直接檢驗其策略目標或行為,而是檢驗其所引導出的成本效益計算結果(Ellis 1988: 64),因此本研究分析的重點是,驗證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機制是否符合新古典經濟理論對於勞動力投入的成本效益的計算邏輯。

本研究在家庭企業脈絡下衡量勞動力的成本效益時,將傳統的最大效用模型作三方面修正: (1) 女主人的就業選擇區分家庭企業內及企業外的就業型態,有別於一般女性勞動參與模型最大效用模型的就業/不就業區分,或兩者之時間分配,因她們的就業選擇不只是就業與否的選擇,而是介於家庭企業內工作、家庭以外就業以及做全職主婦之間的選擇; (2) 考量家庭生產組織的因素對於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有別於傳統模型只考量家庭組織的因素; (3) 重新評估女性勞動參與決定因素的影響:在家庭企業的特定脈絡下,根據假設的家庭經濟策略及勞動力的成本效益計算邏輯,重新評估家庭組織、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本的因素對於女主人就業選擇的影響。

以下的研究假設將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利潤極大化的家庭經濟策略(以下簡稱利潤極大化策略),考量生產組織、勞動市場、人力資本、家庭組織以及個人態度因素對於女主人勞動參與的影響,並根據假設建立小型家庭企業女性勞動參與的影響機制模型。

# (一) 生產組織因素

下列企業家庭的生產組織因素與女性勞動力配置的效益相關,因此可能會影響女主人的就業選擇。

### 1.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

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是家庭企業對女性勞動力需求的重要指標。家庭企業工作性質偏向社會認定的男性或是女性的工作,可能導致企業內不同的性別分工配置,進而影響女主人在企業內工作時間的價值。

女性工作是指該工作以女性爲主要勞動力,因此被標籤化爲女性的工作,影響勞動者的就業選擇及雇主的雇用偏好(Oppenheimer 1968)。一般而言,與女性(尤其母親)角色有關的技術、或需要女性特質(如精細操作、耐心、情感表達等)的工作(Oppenheimer 1968)、或被去技術化的(deskilling)工作(Glenn and Feldberg 1979)會被標籤化爲女性工作。而較需用體力的或使用複雜技術的工作被標籤化爲男性工作。由於工作的性別標籤化,通常男性較少從事女性的工作,而女性亦較少從事男性的工作。

以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而言,由於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對女性勞動力的需求較大,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可降低勞動成本,與非女性工作的行業比起來,其市場時間價值較高,而且不在企業內就業的機會成本亦相對提高,因此女主人較可能在企業內就業,以達到勞力運用的最大效用。過去研究亦發現家庭企業偏重女性工作時,妻子較可能負擔經濟生產的關鍵性工作(呂玉瑕 2001)。據此我假設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家庭企業屬於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時,女主人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 2.家庭企業規模的影響

過去對於華人社會家庭企業的研究較少關注女性的勞動參與,一些 零星的人類學的個案研究發現,當家庭企業擴展並雇用外來勞力代替家 人時,女性漸退居不重要的位置或完全退出企業組織(Basu 1991; Greenhalph 1994)。這些研究著重傳統性別分工規範制約的解釋,指出 家庭企業組織的人力配置沿襲著傳統的家庭性別分工:男性是主要勞動 力,女性以家庭角色爲中心,在企業內是補充的勞動力。當企業成長, 從家庭以外雇用勞力增加,便不再需要家庭女性參與(Basu 1991; Greenhalph 1994)。

從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觀點,企業雇工人數增加時,可能替代女主人的勞動力,降低女主人在企業內工作的時間價值,另一方面,女主人得以使用非市場時間從事家務或休閒,因此家庭時間的價值增加。據此,我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企業規模對於女主人的參與有負向的影響。企業規模愈大,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就業的可能性愈低。

# 3.家庭收入

過去對於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多數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的最大效用模型。這些研究發現家庭收入對於已婚女性就業有負向的影響(Cain 1966;張素梅 1978; Blau and Ferber 1986;羅紀瓊 1986;劉錦添和江錫九 1997)。

從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觀點,家庭收入較低時,家庭的消費需求 使女性市場時間的價值提高,故女主人在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的可能性 皆會增加;反之,家庭收入較高時,女主人得以使用非市場時間來從事 家務或休閒活動以改善生活品質,因此家庭時間的價值會增加。故本研 究假設,家庭收入對於女主人在企業內及企業外就業皆有負向的影響。

### (二) 外在勞動市場機會

企業家庭在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下,追求每一勞動單位的最高報酬,因此家庭勞力在企業內及企業外工作之間的分工,是由勞動市場就業機會可能提供的收入與企業收入的比較決定。當勞動市場薪資高於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可能賺取的,表示她在家庭外勞動市場的時間價值超過在自家事業的,因此增加在家庭企業工作或不工作的機會成本,故爲了達到最大效益,可能選擇在家庭以外就業,而將家庭中的生產工作留給其他家人或雇人。據此,本研究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外在勞動市場的女性就業機會提高會增加女主人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的可能性,而減少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全職主婦的可能性。

# (三) 人力資本因素

以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而言,家庭追求每一單位勞動力的最高效益,人力資本因素決定女性在勞動市場的時間價值,因此是影響家庭企業女主人就業選擇的因素。本研究假設人力資本因素,包括教育程度、過去工作經驗及年齡,影響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

女主人教育程度代表潛在的薪資能力,過去文獻指出教育程度對婦女勞動參與有顯著正面影響(張清溪 1980;張素梅 1988;劉鶯釧 1988;張慶輝 1992),尤其對於婦女在正式部門就業有重要影響(Lu 1992; Yu 2001)。因教育程度高者可能具備較佳工作技能及資格,較易在家庭以外勞動市場得到比家庭企業內就業更高的收入,因此增加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的機會成本。據此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教育程度較高的女主人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

工作經驗表示累積的人力資本,因工作經驗增加可能帶來工作技能、資歷及人際網絡資源的增加。過去研究顯示,女性婚前工作經驗對其婚後勞動參與行爲有顯著影響,婚前有工作經驗者在婚後較可能就業(張清溪 1980;劉鶯釧 1988)。另一方面,社會資本理論指出社會關係對於經濟行爲的重要性(Lin 2001),薪資工作比其他類型工作更需要社會網絡關係以得知訊息或引薦,女主人在婚前若有薪資工作的經驗,較可能具備一定的資歷條件以及社會網絡關係,因此比無此經驗者容易得到比家庭企業工作收入更高的薪資工作。反之,若無薪資工作的經驗,則可能因工作資歷或人際網絡的限制,不易在家庭企業外就業,但較可能在自家企業內就業。據此我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婚前有薪資工作經驗者較可能在自家企業以外就業。

過去的研究發現有偶婦女的年齡對其勞動參與有負向效果(劉鶯釧1988)。年齡不只影響女性就業與否,亦可能影響就業型態,由於一般正式部門對於年齡的限制,年齡愈長,就業機會愈低,找到較高所得工作的機會也降低,因此愈不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日本的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亦發現年齡對於從事自雇或家庭事業工作有正向影響,愈年長的婦女愈多參與家庭事業工作(Tanaka 1987; Hill 1988)。因此本研究假設女主人年齡愈長,愈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

# (四) 家庭組織因素

# 1.家庭生命發展階段

過去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指出,在不同的家庭生命發展階段, 因家庭勞務需求不同,婦女就業選擇有差別(呂玉瑕 1994;簡文吟和 薛承泰 1996);有學齡前子女時,較不可能出外就業。然而,當家庭爲 生產單位時,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是否影響女主人就業選擇?

以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而言,有學齡前子女者,由於家務需求較大,家務替代成本比無學前子女者高,因此女主人的家庭時間價值較高;子女皆上學後,家庭勞務減輕,且家庭消費增加,因此母親的市場時間價值相對提高,就業的可能性亦增加。據此,我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有學齡前子女的女主人退出勞動市場的可能性比無學齡前子女者大。然而就家庭企業內與企業外就業選擇而言,由於家庭企業內工作的時間、地點較有彈性(呂玉瑕 1994),女主人較可能同時兼顧家庭角色,因此在企業內就業的家務替代成本比在企業外就業低,故假設有學齡前子女的女主人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 2.家庭人口結構

過去的研究曾經檢視家庭人口組成為核心家庭(僅包含一對已婚夫婦及子女)或擴展家庭(包含直系或旁系已婚夫婦及子女)對於一般已婚女性就業的影響,多數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結構並無顯著的影響(謝雨生 1982; Lu 1991)。可能因家庭組織成員的互動關係在相同型態的家庭結構內有相當差異,削弱了家庭結構型態對於妻子就業的影響力(呂玉瑕 1997)。然而當家庭是一個生產單位時,其人口結構是否影響妻子的就業選擇?過去人類學者對於家庭企業內性別分工的個案研究發現,擴展家庭內男性勞動力的增加,會使女性回歸家庭角色(Cohen 1976; Niehoff 1987; Greenhalph 1994)。這些研究指出在傳統性別規範下,男性親屬爲家庭企業主要勞動力,女性是補充的勞動力,因此擴展家庭內男性家庭勞動力的增加會使女性在企業內工作的時間價值減低。

在最大利潤的家庭經濟策略下,核心家庭的女主人是家庭主要勞動力,因此工作時間的價值較高;然而擴展家庭中其他親屬可能替代女主

人的勞動力,使女主人得以使用非市場時間從事家務或休閒,因此家庭時間的價值較高。據此,我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擴展家庭對於女主人 在企業內或企業外的勞動參與有負向的影響。

### 3.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

以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而言,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不只表示女主 人參與家庭企業工作的固定成本,如交通時間及費用的成本,亦表示家 務替代成本。小型家庭企業因多爲勞力密集的產業,參與的家人工作時 間很長,平均九小時以上(呂玉瑕 2001),許多小型製造業甚至夫妻日 夜輪班(呂玉瑕 1996),工作地點在住家或附近時,交通時間及費用減 少且較可能同時兼顧家務;反之,家庭企業地點離開居住地愈遠,交通 的成本及家務替代成本愈大。因此我假設其他條件相同下,家庭企業地 點距住家近時,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較大。

# (五) 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是個人對於家庭角色及工作角色之性別區分的態度傾向,在個人社會化歷程中形成。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學者認爲性別角色態度代表個人偏好(tastes),對於就業行爲有獨立於理性效益算計以外的影響(Brown 1985; Blau and Ferber 1986)。過去的實證研究亦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女性勞動參與有顯著影響(Mason and Bumpass 1975; Waite and Stolzenberg 1976; Bielby 1978)。

由家庭經濟策略的觀點,個人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傳統的程度可能影響家庭企業內的性別分工,因此影響女主人的就業選擇。女主人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較可能以家庭角色爲中心,因此家庭時間價值較高:

而傾向自主態度者較看重工作角色,因此市場時間價值較高。據此,我 假設女主人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較可能選擇不就業,而傾向自主 的性別角色態度者,較可能選擇在家庭企業內或出外就業。

綜合言之,根據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家庭企業勞動力依循最大利 潤的原則(最大收入/最小成本)自由流動,本研究據此原則假設生產 組織因素、勞動市場機會、人力資本的因素、家庭組織因素以及個人態 度因素決定女主人的家庭時間及工作時間價值,因此影響女主人的勞動 參與選擇。

# 五、研究設計

# (一) 資料及樣本

本文研究資料得自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之關聯」(NSC84-2411-H-001-018)之全島性抽樣調查(伊慶春和呂玉瑕 1996)。該調查於1995年舉行,以20至60歲的已婚有偶者爲研究對象,包含958位已婚女性的資料,其中516位是夫妻配對樣本。該研究計畫主題著重於已婚婦女之家庭結構、就業型態以及家庭權力三者間的關聯。問卷內容包含詳細的夫妻工作狀況以及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的資料,得以就其中家庭爲企業單位的樣本,分析家庭企業內已婚女性的就業選擇。

本研究以家庭爲企業單位者爲研究對象,在上述調查資料中共獲得 335個家庭企業樣本。問卷調查資料包含家庭企業組織狀況,如家人參 與、雇工狀況及企業的性質。家庭企業的操作定義是指使用家庭人力以 及資金或設備、土地從事經濟生產的營利事業單位(除了部分農業以

外,有營利事業登記、企業社登記或其他課稅登記)。家庭企業樣本的 判定是根據下列兩方面: 1.丈夫從業身份爲自雇或爲家庭事業工作者, 2.家庭爲企業單位。家庭是否爲企業單位之判準,除了根據丈夫的從業 身份,亦參照丈夫行業及工作內容、家庭企業組織及家人參與的資料。 然而自由業的自雇工作者如醫師律師及專業工作者不包括在家庭企業樣 本中。因這些行業的自雇者比其他自雇工作者受到政府或職業公會較多 的保障,其市場關係與生產的社會關係與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有很大差 異。

# (二) 分析模型

本研究的分析架構採用新古典經濟學派根據資本主義經濟邏輯發展的最大效用函數模型(maximum utility function),應用於企業家庭女主人的就業選擇,估計達到最大效用的就業狀態及其與預測因素間之關係。8本研究比較企業女主人的工作時間價值與家庭時間價值,發展家

<sup>8</sup> 本研究採用最大效用函數模型,因果關係並不是建立在時間先後上,而是建立在理論層次上(Hicks 1979)。因此,過去研究對於已婚女性的就業及其影響因素的測量皆使用同時期的資料,分析同時期的因果關係(contemporaneous causality)(Becker 1965; Mincer 1962; Cain 1996; Bowen and Finegan 1969; Brinton et al. 1995)。最大效用函數(maximum utility function)不是靜態(static)的概念而是平衡(equilibrium)的概念,藉著分析某一段時期內各變數之間的平衡關係來推論因果關係。以女性就業而言,就業型態是在一段時期內個人或家庭因素與市場環境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因此會在最大效用的原則下與其他的因素維持一個平衡關係。使用效用分析模型(utility analysis)可分析效用極大的原則下的邊際效益(marginal effect);例如在最大效用的條件下,家庭收入或其他因素的增減,可能引起的就業型態改變。

庭企業內女主人勞動參與的模型,企業女主人的工作時間價值與家庭時 間價值,由其單位勞動力的成本效益決定。

本研究的統計分析方法使用多項邏輯迴歸分析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分析女主人選擇家庭企業內就業,企業外 就業或不就業的影響因素。本研究假定女主人的就業決策是在三個互相 獨立的類別間做選擇。在分析模型中根據上述研究假設考量生產組織、 勞動市場、人力資本、家庭組織以及個人態度因素對於女主人勞動參與 選擇的影響。

對於調查資料中家庭企業的雇工人數、住家距離以及收入的觀察值 中的缺漏值,本研究採用 Dagenais(1973)所發展的線性函數推估模 型,使用補插法(imputation)來估計。建立推估函數的前提假設是缺 漏值非隨機產生卻是可觀察到的自變項的函數。在此前提下,任何觀察 值的缺漏值皆可能利用資料中其他自變項的觀察值建立線性模型來推 估。在推估模型中必須至少包含分析模型中所有的訊息,而以此推估值 取代缺漏值後,分析模型中的殘差與任一自變項之間無相關,因此對於 母數的估計可以得到不偏的推定值(Dagenais 1971, 1972), 若在分析模 型中使用的變項未包含在推估模型中,該變項與其他自變項之間的相關 可能被低估,便會產生有偏差的函數估計值,因此在推估模型中應包含 所有分析模型內的自變項 (Meng 1994; King et al. 2001)。爲了更有效的 估計,可加上資料中其他任何可能預測含缺漏值的自變項的變數,或加 上可解釋產生缺漏值原因的變數。9本研究在缺漏值的推估模型中,除

<sup>9</sup> 其他補値方式,如以平均數或任何常數取代缺漏値,則可能低估補値後的自變項 與其他自變項之間的相關,導致分析模型中自變項與殘差(error term)的相關,而 產生有偏的母數估計值。如果有效的樣本太小(觀察值太少),可能影響估計值的準

了分析模型內所有的自變項,加上家庭企業的行業類別,因為行業類別可能預測收入、家庭企業規模及地點。分析模型中各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及其測度如下。

# (三) 變項的操作性定義

### 1. 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就業型態選擇

對於家庭企業單位的受訪者,其就業型態根據受訪者主觀的認知, 區分爲家庭企業內就業,家庭企業外就業及無就業。受訪者自陳在家庭 企業內就業則歸爲「家庭企業內就業」,10受雇於家庭以外的企業或機 構以及從事家庭企業以外的自雇工作者則歸爲「在家庭企業以外工 作」,無就業者或家庭主婦則歸爲「無就業」。由於自家企業外就業的固 定成本較高,其制度性及有酬性也帶來不同的就業意涵,因此若在家庭 企業外受僱的婦女同時在企業內工作時,歸入家庭企業外就業的類別。 無就業者另歸一類。

確度,然而,過去文獻指出(Monte Carlo experiments)如此處理缺漏值的程序,仍 比其他處理方法(如刪除不完整觀察值之樣本、採用虛擬變項直接納入模型中,或 以其他常數補值)可得到更好的結果(Dagenais 1973)。

<sup>10</sup> 雖然有否固定薪水或工時可能是較客觀的標準,然而台灣大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無正式化的生產組織(呂玉瑕 2001),在小型家庭企業內工作的家屬(尤其妻子),無固定薪水收入(許多小型企業主表示家人工作僅有領零用錢而沒有薪水)。因此是否有酬並不適合作爲判定女性是否在小型家庭企業內就業的根據。工時雖是界定家人參與家庭事業較佳的標準,然而調查資料中缺此訊息。在無客觀的資料可供準確判定妻子的就業型態下,本研究由受訪的妻子主觀認知自己是否爲家庭企業工作是較合理的作法。同時期的調查研究指出在小型家庭企業內工作的妻子雖然是非正式的就業也無正式職位,平均每日工作超過九小時(同上引 P.192)。

### 2. 預測變項

### (1) 家庭企業組織因素

家庭收入: 以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爲指標,若妻子有家庭企業以外就 業收入時,以家庭總收入減去妻子收入爲指標。缺漏值以其他自變項的 線性函數推估值補插。11

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過去的研究對於工作的性別屬性的操作 性定義是以該工作的女性(或男性)勞動力密集度來區分 (Oppenheimer 1968; England et al.1994),女性勞力密集度愈高表示對於 女性勞動力的需求愈高。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是以家庭企業所屬行 業的女性勞動力密集度爲指標。本研究根據1990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 查報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按中分類行業別(2-digit)15 歲以 上女性就業人口所佔之比例來劃分行業女性化傾向的高低,12該比例最 高值為成衣及服飾製造業,女性就業人口比例佔71%,最低值為電路管

<sup>□</sup> 家庭收入的缺漏值以上述線性函數推估模型所得的估計值補插。推估模型中的自 變項包含分析模型中其他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勞動市場女性 勞力需求、居住地、有無學齡前子女、家庭結構型態、婚前工作經驗、企業行業 別、行業女性化程度。此外,加上家庭企業的行業別,因爲家庭企業的行業別與家 庭收入直接相關,亦與產生缺漏值的原因有關。

<sup>12</sup> 台灣勞動力統計按性別區分的資料尚未有 3-digit 以上細類別的女性勞力密集度統 計,而中分類(2-digit)別的女性勞力密集度統計亦僅見於十年一次的台閩地區戶 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觀察樣本的行業的分佈,中分類別女性勞力密集度37%以上的 有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電子器材製造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零售 業、國貿業、餐旅業、工商服務業、個人服務業,這些行業內的工作性質與女性角 色或女性特質有關,亦與傳統文化界定的女性工作(Oppenheimer 1968; Cockburn 1988:167-197) 有相當一致性,因此按中分類的行業別女性勞動密集度來區分家庭 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雖不夠準確,仍應有相當效度。

道工程業及油漆粉刷裱蓆業,女性佔6%以下。取其中位數(37%)爲 分界點,低於37%的行業屬於低女性勞力密集度,而高於或等於37% 的行業屬於高女性勞力密集度,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企業規模:以雇用員工人數表示。缺漏值以其他自變項的線性函數 推估值補插。 $^{13}$ 

### (2) 外在勞動市場因素

勞動市場就業機會:勞動市場就業機會以當地勞動市場對女性勞力需求之程度爲指標。本研究根據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在1988年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所規劃的生活圈的範圍來界定地方勞動市場範圍。綜合開發計畫根據各地區產業活動範圍、文化及歷史傳統共同性,以及行政區域範圍將全省劃定爲17個生活圈,各圈自成一個相當完整的生活空間。因生活圈的觀點考慮了勞動市場的活動範圍,本研究據此將全省勞動市場劃分爲17個地方勞動力市場。女性勞力需求指標的計算是參照 Bowen and Finegan(1969: 772-776)的女性綜合就業比率(Female Industry Mix),根據全省個別產業的女性就業所佔比率來計算當地勞動市場綜合各產業的女性就業需求指標。此測度可顯示各地方勞動力市場中女性就業機會之高低。計算結果全省17個地方勞動市場的女性就業比率在0.28與0.37之間。本研究以中位數0.33爲分界點,小於0.33的勞動市場屬於低女性就業率,大於或等於0.33的勞動市場屬於高女性就業

<sup>13</sup> 企業規模的缺漏值以上述線性函數推估模型所得的估計值補插。推估模型中的自 變項包含分析模型中其他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勞動市場女性 勞力需求、居住地、有無學齡前子女、家庭結構型態、婚前工作經驗、行業女性化 程度,以及以線性函數推估值取代缺漏值的家庭收入、企業地點。此外,加上家庭 企業行業別,因爲家庭企業的行業別與企業規模直接相關,亦與產生缺漏值的原因 有關。

### 率,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都市化程度: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反映當地的勞動市場結構(羅紀 瓊 1986),尤其是反映一個生活聚落中的工作機會,因此是另一種勞動 市場就業機會指標。台灣工業化過程中,因鄉村工業化的經濟政策,製 造業分散在都市化較低地區或鄉村,以便取得用地及勞動力,故鄉村女 性就業機會增加。過去研究指出鄉村地區比都市提供更多與婦女家務角 色相容的就業機會,因此鄉村的婦女勞動參與率比都市高(Chang 1980;羅紀瓊 1986;張素梅 1988)。

本研究所根據的調查資料的地區抽樣架構是參考羅啓宏(1992)對 於台灣鄉鎮市地區的分類,將台灣地區321個鄉鎮市區按人口特性、產 業發展、公共設施、財政狀況、及地理環境五項特性分爲九層,並依照 各層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數。據此樣本特性,本研究依院 轄市、省轄市以及不同類型的鄉鎮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劃分爲兩類:都市 地區及鄉村地區。都市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五個省轄市及工商市 鎭、服務性鄉鎭及綜合性市鎭;鄉村地區包括新興鄉鎭、山地鄉鎭、坡 地鄉鎮及偏遠鄉鎮。這樣的分類可以表示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分析 模型中城鄉別以一虛擬變項表示。

### (3) 人力資本因素

妻子的人力資本因素包括教育程度、工作經驗以及年齡。妻子教育 程度以教育年數表示。工作經驗則按婚前工作的從業身份區分爲薪資工 作、非薪資工作及無工作者三類。薪資工作指受他人雇用的工作,包括 受政府及私人僱用,非薪資工作包括自僱及爲家庭工作。因樣本中無工 作者僅31人,而且假設的驗證著重於薪資工作者與其他人的區分,故將 無工作者與非薪資工作者合併爲一類;工作經驗以一虛擬變項表示。年 齡以調杳時間受訪者年齡爲指標。

#### (4) 家庭組織因素

包括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家庭人口結構型態以及家庭企業地點。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按照受訪者有無學齡前(六歲以下)子女分爲兩類,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家庭人口結構型態根據同住家庭成員的組成分爲核心家庭及擴展家庭。核心家庭的定義是家庭內包含一對夫婦及未婚子女,擴展家庭則除了夫妻、子女外包含丈夫或妻子的父母或(及)已婚兄弟。在分析模型中家庭結構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家庭企業地點以家庭企業的工作地點與住家的距離爲指標分爲兩類:1.與住家一起,2.不在住家。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缺漏值以其他自變項的線性函數推估值補插。14

### (5) 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的測度由九個項目組成。<sup>15</sup>按照各題的傳統取向的程 度給值:非常同意給1分,有點同意2分,不太同意4分,很不同意給5 分。無意見或不知道者給3分,「不瞭解題意」或「拒答」者則給該項

<sup>14</sup> 家庭企業地點的虛擬變項缺漏值以上述線性函數推估模型所得的估計值補插。推 估模型中的自變項包含分析模型中其他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 勞動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居住地、有無學齡前子女、家庭結構型態、婚前工作經 驗、行業女性化程度以及以線性函數推估值取代缺漏值的家庭收入。此外,加上家 庭企業行業別,因爲家庭企業的行業別與家庭企業地點相關。

<sup>15</sup> 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量表包括下列題目: 1.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由男人來決定; 2.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當互相插手; 3.當母親有工作的話,入學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 4.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5.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 6.一般來說,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 7.女人婚後是否應該工作應由公婆或丈夫決定; 8.一般來,說男人比女人更適合參與政治; 9.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

目的樣本平均值。因素分析的結果歸爲兩因素:對家庭性別分工的態度 以及對已婚女性就業的態度。量表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為 0.74。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以九顯加總的分數表示。分數愈高代表其性別 角色態度愈傾向兩性自主,愈低則愈傾向傳統。

### 六、研究發現

# (一) 樣本特性分配

本研究的樣本共包含335個經營企業的家庭。表1列出樣本的特性 分配。爲了顯出這些家庭的特性,附表(文末)列出丈夫從事受雇工作 目家人無共同經營企業者(薪資部門樣本)共465人的樣本特性分配以 資比較。樣本分配顯示,家庭企業女主人在企業內工作的近六成,而從 事家庭企業以外工作的有一成三,其餘爲全職家庭主婦。由丈夫及妻子 年齡的分佈來看,16家庭企業業主年齡偏高,以妻子年齡而言,在40歲 以上的佔六成,比薪資部門的樣本高15% (見附表)。夫妻年齡偏高, 可能因爲從事家庭企業需有經濟及技術基礎才可能創業,而其中比例不 算低的農業,本來就有人口老化的趨勢。子女年齡分配顯示企業家庭的 子女年齡較大,有學齡前子女者佔兩成,比薪資部門樣本低一成,可能 因經營家庭企業者年齡較高。教育程度的分配顯示家庭企業業主的教育 程度偏低,夫妻國中以下的皆佔七成,而薪資部門的夫妻則在四、五成 左右,妻子有受專科以上教育的僅7%,丈夫則有13%,薪資部門的樣

<sup>16</sup> 本研究樣本中有169位妻子屬於夫妻配對樣本,由169位丈夫的年齡分佈來看, 40歲以下佔28%,41歲以上佔72%。故推測丈夫年齡比妻子高。

本有專科以上教育者,分別高一倍以上。居住地區鄉村、都市約各五成,與薪資部門樣本比較,都市比例稍低。經營企業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將近七成在五萬元以下,平均的收入比薪資部門低。以家庭結構而言,家庭企業樣本中擴展家庭佔三成五,比薪資部門樣本的比例高,可能因爲企業勞動力的需求使已婚子女持續與原生家庭同住,亦可能是在勞力需求下,動員核心家庭以外的家人並同住。

表 1 家庭企業樣本特性分配

|         | % (n)      | 變項     | % (n)      |
|---------|------------|--------|------------|
| 妻子工作型態  |            | 家庭每月收入 |            |
| 家庭企業工作  | 59.4 (200) | 3萬元以下  | 37.0 (100) |
| 企業以外工作  | 13.4 ( 44) | 3-5萬元  | 30.4 ( 82) |
| 無工作     | 27.2 ( 91) | 5-10萬元 | 24.4 ( 66) |
| 妻子年齡    |            | 10萬元以上 | 8.1 (22)   |
| 30歲及以下  | 6.9 ( 23)  | 缺漏值    | (65)       |
| 31-40 歲 | 32.8 (110) | 家庭結構   |            |
| 41-50 歲 | 29.6 ( 99) | 核心     | 64.5 (216) |
| 51 歲及以上 | 30.7 (103) | 擴展     | 35.5 (119) |
| 妻子教育程度  |            | 企業行業別  |            |
| 國小及以下   | 59.1 (198) | 農業     | 37.6 (126) |
| 國中      | 13.1 ( 44) | 製造業    | 23.3 ( 78) |
| 高中/職    | 21.2 ( 71) | 商業     | 30.7 (103) |
| 專科及以上   | 6.6 ( 22)  | 服務業    | 8.4 ( 28)  |
| 丈夫教育程度  |            | 家庭企業雇工 |            |
| 國小及以下   | 50.7 (170) | 無      | 68.9 (202) |
| 國中      | 20.0 (67)  | 1-2人   | 10.9 ( 32) |
| 高中/職    | 15.8 ( 53) | 3-10人  | 15.4 ( 45) |
| 專科及以上   | 13.4 ( 45) | 11人及以上 | 4.8 ( 14)  |
| 居住地類型   | -          | 缺漏值    | ( 42)      |
| 都市地區    | 47.5 (159) | 家庭企業地點 |            |
| 鄉村地區    | 52.5 (176) | 自己住家   | 33.2 ( 98) |
| 學齡前子女   |            | 鄰近住家   | 53.6 (158) |
| 有       | 21.2 ( 71) | 不在附近   | 13.2 ( 39) |
| 無       | 78.8 (264) | 缺漏值    | ( 40)      |
| 總數      |            |        | 335        |

家庭企業樣本分佈於農業、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營造業,其中 較多的是農業及商業,各佔近四成及三成。家庭企業多數無雇工,僅三 成有雇工,雇工人數多爲10人以下,雇用10人以上的僅5%。按2001 台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行政院主計處 2002),企業單位員工人數 10人以下的佔總企業單位數的90%,因此本研究樣本雖集中於10人以 下的小型家庭企業,仍有相當代表性。家庭企業的地點多在自己住家或 鄰近,不在住家附近的僅佔一成三。以下由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檢視女 主人就業選擇的影響模型。

# (二) 家庭企業女主人就業的影響因素

對於家庭企業女主人就業的邏輯迴歸分析,主要的結果列於表2。 表內第一、二欄分別表示企業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的邏輯 迴歸係數,第三欄則爲選擇就業的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 外就業的邏輯迴歸係數。在模型內女主人就業型態的預測變項包括生產 組織、勞動市場、人力資本、家庭組織及個人態度因素。17整體邏輯迥 歸分析模型對於女主人就業型態的預測已達顯著水準(G = 187.6, p<.001,df=26)。以下說明資料分析的結果。

# 1.生產組織因素的影響

分析結果發現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對企業女主人是否在企業內 就業有相當顯著影響,符合假設預期。表2的邏輯迴歸係數顯示在其他

<sup>17</sup> 初步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略)顯示年齡及勞動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兩因素對於女 主人就業無顯著影響,由於樣本數的限制,此二變項自分析模型中刪除。

因素皆控制爲平均數或眾數的條件下,家庭企業若屬於較偏向女性工作的行業,女主人較可能在企業內就業。將表2之邏輯迴歸係數取反對數即得該類別的勝算機率比值(odds ratio),再減1(減去參考類別之勝算機率比值)即得與參考類別相比之增減勝算機率比。據此數據,以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機率比而言,在女性化較高的行業,企業女

表2 妻子就業型態的邏輯迴歸分析

| 變項                | 企業内就業<br>/無就業 |         | 企業外就業 /無就業    |        | 企業内就業<br>企業外就業  |        |  |
|-------------------|---------------|---------|---------------|--------|-----------------|--------|--|
| 每月家庭收入(干)         | -0.004        | (0.004) | 0.003 (0.005) |        | -0.007+ (0.005) |        |  |
| 行業女性化程度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高                 | 1.03***       | (0.31)  | -0.02         | (0.44) | 1.05**          | (0.41) |  |
| 雇工人數              | -0.02         | (0.03)  | -0.08+        | (0.05) | 0.06            | (0.05) |  |
| 居住地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 -       | -             |        |                 |        |  |
| 鄉村地區              | 0.34          | (0.29)  | 1.09**        | (0.42) | -0.75*          | (0.39) |  |
| 妻子教育程度            | -0.13**       | (0.04)  | 0.05          | (0.06) | -0.18***        | (0.05) |  |
| 妻子婚前就業型態          |               |         |               |        |                 |        |  |
| 薪資工作              | -             | -       | -             |        |                 |        |  |
| 非薪資工作或無工作         | 0.86**        | (0.34)  | 0.24          | (0.50) | 0.62+           | (0.44) |  |
| 學齡前子女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有                 | 0.07          | (0.35)  | -1.16*        | (0.54) | 1.23**          | (0.52) |  |
| 家庭結構              |               |         |               |        |                 |        |  |
| 核心                | -             |         | -             |        |                 |        |  |
| 擴展                | 0.45+         | (0.31)  | 0.53          | (0.42) | -0.08           | (0.38) |  |
| 家庭企業地點            |               |         |               |        |                 |        |  |
| 自己住家              | -             | -       | -             |        |                 |        |  |
| 住家以外              | -0.65*        | (0.32)  | 0.41          | (0.50) | -1.06*          | (0.46) |  |
| 性別角色態度            | 0.05*         | (0.02)  | 0.07*         | (0.03) | -0.02           | (0.03) |  |
| Intercept         | -0.10         | (0.69)  | -4.15***      | (1.06) | 4.05***         | (0.98) |  |
| -2 log likelihood | 549.19        |         |               |        |                 |        |  |
| N                 | 335           |         |               |        |                 |        |  |

<sup>\*\*\*</sup> p<0.001 \*\* p<0.01 \* p<0.05 + p<0.1

括號内為 standard error

主人在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機率比其他行業高出1.8倍。而在就業者中, 家庭企業行業較偏向女性化時,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機率比 亦同樣比其他行業的高近兩倍。這些對比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 符合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假設的預期。

本研究根據利潤極大化家庭策略假設家庭企業規模增加對企業女主 人在家庭企業內的勞動參與有負向影響,然而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並不 支持此假設。表2顯示,以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或相對於企業外就 業的勝算機率比而言,雇工人數對於女主人是否在企業內就業無顯著影 響。18

本研究根據利潤極大化的家庭策略假設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在家庭企 業內就業或出外就業有負向影響,家庭收入較高者傾向於無就業。然而 表 2 的迴歸模型中,以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機率比 而言,收入的影響效應不顯著,因此無充分證據支持假設。19

# 2.勞動市場因素的影響

對於勞動市場因素的影響,初步分析結果發現女性勞力需求指數對 於企業女主人就業選擇無顯著影響(表略)而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則有 相當顯著影響且符合假設預期。可能的解釋是家庭企業女性就業選擇受 其生活聚落的就業機會的影響較大,而範圍較廣的地方勞動市場的就業 機會則影響較小。表2的邏輯迴歸係數顯示,在其他因素控制下,居住

<sup>18</sup> 表2顯示以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而言,雇工人數愈多,女主人無就業的機率 顯著增加,然而此發現與利潤極大化家庭策略的預期無關。

<sup>19</sup> 此外,表2顯示以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機率比而言,家庭收入愈 高,女主人顯著傾向在企業外就業,然而此發現與利潤極大化家庭經濟策略的預期 無關。

在鄉村地區的企業女主人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的機率顯著高於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女主人。以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機率比而言,居住鄉村地區者在家庭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比值比住在都市者高出兩倍。在就業的女主人之中,居住鄉村地區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比值比住在都市者減少53%。可能因爲鄉村地區的勞動市場有較多適合已婚女性的工作機會,如規模較小的公司或小型工廠的受雇工作或自營的小本生意等,顯著增加了已婚女性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可能性。

然而以居住地作爲勞動市場的指標估計其對於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的影響須要釐清行業別的混淆效應(confounding effect)。本研究農業樣本的比率不低(佔38%),且大多數分佈於鄉村地區,由於農家靠農業以外收入維持生計甚普遍,因此估計居住地對女主人就業的影響效應時,行業別可能產生混淆效應導致鄉村地區的妻子在企業以外就業機率的估計值提高。表3的迴歸模型中控制了農業與否的行業差異,分析結果發現居住地的效應仍與未控制前相同,故得知居住地的效應與農業的地區分佈無關(可能因農業樣本分佈於都市地區比率不太低,因此混淆效應不大)。20

# 3.人力資本因素的影響

在人力資本方面,本研究根據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家庭企業追求 勞動單位的最高邊際報酬的原則,預期人力資本因素對女主人在企業外

<sup>&</sup>lt;sup>20</sup> 對於非農業樣本(除去農業樣本)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居住地對妻子勞動參與 的效應仍然相同(表略);居住鄉村地區的妻子在家庭外就業的機率顯著提高。因 此家庭企業爲農業與否,並不影響居住地的影響效應。

表3 妻子就業型態的邏輯迴歸分析(加入行業別)

| 變項                |         | 企業内就業 企業外就第<br>/無就業 /無就業 |         |         | <br>企業内就業<br>企業外就業 |         |  |
|-------------------|---------|--------------------------|---------|---------|--------------------|---------|--|
| 毎月家庭収入(干)         | -0.004  | (0.004)                  | 0.003   | (0.006) | -0.007             | (0.005) |  |
| 行業女性化程度           |         | , ,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 1.03*** | (0.31)                   | -0.02   | (0.44)  | 1.05**             | (0.44)  |  |
| 雇工人數              | -0.02   | (0.03)                   | -0.09+  | (0.06)  | 0.07               | (0.05)  |  |
| 居住地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 -                        | -       |         |                    |         |  |
| 鄉村地區              | 0.33    | (0.29)                   | 1.08**  | (0.42)  | -0.75+             | (0.40)  |  |
| 妻子教育程度            | -0.13** | (0.04)                   | 0.05    | (0.06)  | -0.18***           | (0.05)  |  |
| 妻子婚前就業型態          |         |                          |         |         |                    |         |  |
| 薪資工作              | -       | -                        | -       |         |                    |         |  |
| 非薪資工作或無工作         | 0.86**  | (0.34)                   | 0.24    | (0.50)  | -0.62              | (0.44)  |  |
| 學齡前子女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有                 | 0.08    | (0.35)                   | -1.13*  | (0.54)  | 1.21*              | (0.52)  |  |
| 家庭結構              |         |                          |         |         |                    |         |  |
| 核心                |         | -                        | -       |         |                    |         |  |
| 擴展                | 0.45+   | (0.31)                   | 0.53    | (0.42)  | -0.07              | (0.38)  |  |
| 家庭企業地點            |         |                          |         |         |                    |         |  |
| 自己住家              | -       | -                        | -       |         |                    |         |  |
| 住家以外              | -0.62+  | (0.37)                   | 0.53    | (0.57)  | -1.14*             | (0.52)  |  |
| 企業行業別             |         |                          |         |         |                    |         |  |
| 農業                | -       | -                        | -       |         |                    |         |  |
| 非農業               | 0.05    | (0.36)                   | 0.21    | (0.49)  | -0.16              | (0.46)  |  |
| 性別角色態度            | 0.05*   | (0.02)                   | 0.07*   | (0.03)  | -0.02              | (0.03)  |  |
| Intercept         | -0.12   | (0.72)                   | -4.2*** | (1.10)  | 4.16***            | (1.02)  |  |
| -2 log likelihood | 548.99  |                          |         |         |                    |         |  |
| N                 | 335     |                          |         |         |                    |         |  |

<sup>\*\*\*</sup> p<0.001 \*\* p<0.01 \* p<0.05 + p<0.1

就業有正面影響。研究結果教育程度的效應並未完全支持假設。表2顯 示女主人的教育程度對她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有非常顯著的負向效應;教 育程度較高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較低。在就業的企業女主人之

括號内為 standard error

中,教育程度每增一年,她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 機率減少16%。然而矛盾的是相對於全職主婦的選擇,女主人教育程度 的提高並未增加她選擇企業外就業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表2顯示,教 育程度較高的女主人若不是出外就業則較可能成爲全職主婦而不是在家 庭企業內就業。以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機率比而言,企業女 主人的教育程度每增一年,她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機率比減少12%。

至於女性婚前的就業經驗,分析結果並無證據顯示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有在家庭企業外就業的趨勢,<sup>21</sup>因此假設並未獲得支持。然而婚前從事非薪資工作的女主人<sup>22</sup>,卻顯著的傾向在家庭企業內就業;與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相比,婚前從事非薪資工作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高出1.36倍。婚前薪資工作經驗對於婚後選擇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無顯著影響,可能反映相當多數婚前正式就業者在婚後轉入自己家庭企業內就業的事實,過去的研究亦發現女性婚後由正式部門轉入非正式部門就業的比例相當高(伊慶春和簡文吟 2001)。另一方面,婚前從事非薪資工作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機率較高,可能因爲過去的工作經驗使她們較熟習家庭企業的工作組織及技術,故婚後較多參與家庭企業工作。過去對家庭企業內女性角色的研究亦發現女性的技術使她

<sup>21</sup> 以婚前的職業類別代替薪資/非薪資工作的就業型態,作爲婚前就業經驗的指標,邏輯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婚前從事職業的類別,對於目前的就業型態並無顯著影響(婚前職業類別分爲四類:(一)專技、監督及佐理人員、(二)買賣及服務工作者、(三)農林漁牧及體力工、(四)無工作者,以三個虛擬變項表示)。然而薪資家庭女性婚前的職業類別對於其目前就業與否則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婚前曾從事白領工作者婚後就業機率顯著增加(表略),符合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預期。

<sup>&</sup>lt;sup>22</sup> 該變項區分薪資工作者與其他兩類。其他類包含非薪資工作者與無工作者,各有 110人及31人,因此絕大多數是非薪資工作者。

們獲得家庭企業內不可或缺的地位(呂玉瑕 2001)。

# 4.家庭組織因素的影響

利潤極大化家庭經濟策略的假設預期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會影響企業 女主人的勞動參與,有學前子女者較不可能就業,而就業者較可能在家 庭企業內就業。邏輯迴歸分析結果(表2)發現有學齡前子女的母親在 家庭企業外就業的可能性顯著低於無學齡前子女者,然而並無證據支持 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較低。以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 而言,有學齡前子女的母親在家庭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比值比無學齡前子 女的减少69%。而在就業者中,以企業內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比而 言,有學齡前子女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比值比無學齡前子女者高 出2.42倍。

回到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解釋,由於家庭企業工作的時間及地點 較有彈性,企業女主人較可能同時兼顧家庭角色(呂玉瑕 1994),故有 學前子女者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家務替代成本低;企業女主人有學前子 女者除了作專職主婦,更可能選擇在企業內就業以兼顧家務。

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家庭人口組成對於女主人在企業內就業有顯著 影響;然而資料的證據並不支持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假設。擴展家庭 的企業女主人比核心家庭的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然而家庭人口組 成對於在企業外就業的影響效應不顯著。以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 勝算比而言,擴展家庭的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比值比核心家 庭的高出58%。表2顯示女主人選擇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 並不低,因此擴展家庭的女主人亦傾向於在企業外就業,然而並未達到 顯著水準。

對於家庭企業地點影響妻子勞動參與的假設,分析結果符合利潤極

大化經濟策略的預期。家庭企業場所與住家的距離,對於企業女主人是 否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有相當顯著的影響(表2);不在住家附近時,女 主人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顯著低於企業在住家者。以企業內就業 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而言,家庭企業場所不在住家時,企業女主人在 家庭企業內工作的勝算比值,比企業在住家者減少48%。而在就業者 中,企業場所不在住家時,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 比減少65%。

本研究的樣本中農業家庭的比例不低,由於農業工作場所皆在住家以外,而農家普遍依賴非農業收入,可能影響農家妻子就業型態,因此考量家庭企業地點的影響時須要釐清行業別的混淆效應(confounding effect)。表3的迴歸模型中控制了行業別的因素,若家庭企業地點的影響是由於行業別的效應,企業地點的效應應會減弱或消失。然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家庭企業地點的效應並未改變,企業場所在住家以外的,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機率顯著低於企業在住家者。因此農業樣本比例並未影響家庭企業地點的效應的估計。

# 5.性別角色態度

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影響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的假設,分析的結果發現女主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勞動參與有顯著的影響(表2),符合假設預期。女主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自主性,無論在家庭企業內或家庭外就業的機率都顯著增加。此發現指出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影響家庭經濟策略的形成,對於企業女主人的就業選擇有經濟效益以外的獨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就業型態間無差別:企業女主人在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勝算比並不會因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可能因爲對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而言,家庭企業工作時間長度與家庭外

的工作相同(可能更長)(呂玉瑕 2001),而且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擔負 的責任及經濟上的貢獻,亦使她們與其他就業的女性一樣認同自己的工 作角色。

# 七、結論及討論

本文由家庭經濟策略的觀點分析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機制。 採用新古典經濟學派奠基於資本主義經濟邏輯所發展的最大效用模型, 驗證新古典經濟理論對於勞動力投入的成本效益計算邏輯是否適用於家 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機制。分析影響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 與的因素,包括生產組織、勞動市場、人力資本、家庭組織及性別角色 態度。

資料分析結果,企業工作的女性化特質、勞動市場機會、有否學齡 前子女、企業與住家距離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有 顯著的影響,符合假設。然而家庭收入、企業的規模、家庭結構以及人 力資本因素對女主人就業選擇的效應並不符合假設,家庭結構的效應甚 至與假設預期的相反。因此分析結果顯示新古典學派的利潤極大化經濟 策略假設只得到部分的支持。

如前所述,新古典學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預設家庭採取資本主義 牛產模式的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渦去的相關研究使用新古典學派理論 模型可以有效解釋一般家庭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張素梅 1988; 劉鶯釧 1988;張慶輝 1992;劉錦添和江錫九 1997)。本研究發現資本 丰義生產模式的經濟策略僅能部分解釋小型企業女丰人的勞動參與機 制,是否因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有不同的家庭經濟策略?小型企業家庭 在特殊經濟脈絡下發展的家庭經濟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機制的關係,呈

現出市場經濟、家庭組織與女性勞動力之連結關係,在勞動市場研究及 家庭研究上有豐富的意義,值得探討。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小型家庭企業在特殊經濟脈絡下的家庭經濟策略與女主人勞動參與之關係有下列可能性:第一、小型企業仍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利潤極大化的經濟策略決定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擇,然而在特殊經濟脈絡下作部分修正。例如可能因市場的不確定性或技術條件的限制,在風險因素的考慮下,或在可得的資源及技術條件下,取得最大的利潤,因此利潤極大化的目標未改變(Schultz 1964)。第二、小型家庭企業可能採取家庭生產模式的存活經濟策略(以下簡稱存活經濟策略),但是在部分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過程中做了調整(Ellis 1988),例如台灣的小型企業雖依賴家庭勞動力,而不是以雇工爲獲利的基礎,卻在家庭勞動力不足或勞動市場薪資較低時增加雇工,一面可減少家人的辛勞度,同時可提高生產量(夏林清和鄭村棋 1989;柯志明 1993;謝國雄 1994)。以資本運用而言,家庭企業採取存活策略時,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可能加強設備來增加工作效率,但是家庭企業的運作仍以維持家庭生計及消費爲目標,而不是追求最大的利潤。

進一步檢視本研究結果所顯示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與家庭經濟策略 之連結,存活經濟策略似對於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影響機制提供較好的 解釋,說明如下。

就生產組織因素的影響而言,本研究發現家庭企業屬於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時,女主人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符合利潤極大化的經濟策略的解釋。然而亦符合存活策略的解釋:當家庭企業行業較偏向女性特質,女主人的勞動力是企業生產所必需的家庭勞動力,因此傾向於在企業內就業。

對於家庭企業規模的影響,本研究分析的結果雇工人數對於女主人

是否在企業內就業無顯著影響,並不支持利潤極大化的經濟策略的解 釋。然而雇工人數的影響效應不顯著卻與存活經濟策略的解釋一致。以 存活經濟策略而言,即使家庭企業員工人數增加,在家庭的資源及企業 環境限制下,不易持續擴大及發展制度化組織,故家庭成員仍是主要勞 動力;尤其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依賴人際信任的運作策略,使在企業內 就業的妻子成爲家庭企業組織內重要的自己人(高承恕 1999;呂玉瑕 2001),而不再是隨時可取代的勞動力;甚至參與管理階層成爲承擔企 業的重要責任及決策的「老闆娘」(呂玉瑕 2001)。因此家庭企業規模擴 大不見得會使女主人勞動力投入的邊際效益降低。

本研究發現收入的影響不顯著,因此無充分證據支持假設,然而納 入台灣現實企業環境的考量,基本上符合存活策略以存活爲目標的解 釋。台灣家庭企業由於企業組織與家庭組織重疊,通常生產的成本與家 計開支未加區分,家庭收入的增加即使帶來家庭消費需求的滿足,在強 大市場競爭壓力下,爲了企業存活的需求,勞動力必需在最大可用的界 限內繼續投入以提高生產的總收入。因此家庭收入增加不見得會降低企 業女主人在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機率。23

人力資本因素方面,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女主人有兩極化的 選擇;不是出外就業,就是成爲全職主婦,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機率較 低。此發現不完全符合利潤極大化的假設。可能的解釋是,妻子教育程 度反映了家庭企業在存活策略下對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調適型態;妻 子教育程度高者較易找到比家庭企業內就業的收入更高的工作,因此爲

<sup>23</sup> 相對的,對於薪資部門樣本的分析(表略)顯示薪資家庭中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就 業有顯著的負向影響,家庭收入增加,妻子的家庭時間價值相對增加,因此出外就 業機率減低。此發現與過去對於一般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的研究發現一致,亦符合利 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解釋。

了滿足家庭消費需求,她們傾向在家庭企業外就業以賺取最大的邊際報酬,而不是企業內就業。然而當家庭消費需求滿足,她們較可能選擇作全職主婦以提高家庭生活品質(生產家庭貨財),而不是在企業內就業。因此教育程度較高的女主人有兩極化的選擇。此外對於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並未顯著的在企業外就業的發現,存活策略亦有更合理的解釋:在存活策略下家庭成員爲主要勞動力,家庭勞動力的流動受到相當限制,因此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不一定傾向在家庭企業外就業。

家庭組織因素方面,本研究發現擴展家庭的企業女主人比核心家庭的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因此家庭結構的效應與利潤極大化經濟策略的假設預期相反。對此,存活策略亦可提供合理的解釋:家庭企業爲了滿足家庭消費需求,必須密集使用家庭勞動力以賺取最大總收入,擴展家庭內其他親屬可以替代家庭勞務,使勞動力的使用達到最大效益,因此增加女主人在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

綜合言之,本研究發現家庭收入、企業規模、人力資本及家庭人口 結構因素的影響與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利潤極大化策略的預期不同,可能 因台灣小型企業家庭在特殊經濟脈絡下,其經濟策略以家庭企業存活爲 目標,在經濟效益的算計上追求最大的總收入,而不是最大的利潤。

以小型家庭企業面對的市場環境而言,由於台灣處於國際市場邊陲地位,多數家庭企業在生產組織網絡中處於中下游的產業,沒有一般大型企業所享有的資訊、技術、金融的服務,無完善的經濟政策保障,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利潤沒有保障(謝國雄 1992;柯志明 1993)。因此小型企業面對不完全的市場(Ellis 1988),其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運作機制的程度比一般大型企業低。另一方面,小型家庭企業的生產依賴家庭勞動力,薪資勞動力的流入或流出有限,也是未能完全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原因(Ellis 1988: 1-15)。在此經濟脈絡下小型家庭企業爲了

生存,其家庭經濟策略可能不是依循資本主義市場運作的經濟邏輯,而 是採取存活經濟策略爲主(Chayanov 1986; Ellis 1988)。

過去國內對於小型家庭企業的經驗研究曾指出,小型企業的經濟策 略可能偏重存活的目標而不是追求最高生產效率:柯志明(1993)的研 究分析台灣五分埔小型成衣企業的形成及存續的機制,發現這些小型家 庭企業經濟計算的邏輯與典型的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呂玉瑕(2001)對 於家庭企業內妻子地位的研究,根據深度訪談以及全島的抽樣調查資 料,指出台灣大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規模未達到可以穩定發展的臨界 點,因此所採取的經濟策略,比較可能以企業的存活爲目標。

本研究雖對於所發現的家庭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機制提出存活經濟 策略的詮釋,區辨家庭企業採取何種經濟策略的問題並不在本研究範圍 內。然而在實際經驗現象,家庭經濟策略的內容受家庭組織及外在環境 複雜因素的影響;家庭企業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整合的關係亦相當程度 决定家庭經濟策略的運作。小型企業以企業的存活及家庭生計爲目標 時,並不一定是採取純粹的存活策略,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可能在存活 策略下展現不同調適型態。

本研究從家庭經濟策略的觀點,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奠基於資本主 義生產模式的最大效用模型,建立了家庭企業女主人勞動參與因素影響 機制的模型。對於女主人就業選擇的實證分析結果發現資本主義生產模 式的利潤極大化的經濟策略只能部分解釋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選 擇。本文並對於所發現的勞動參與機制進一步提出存活經濟策略的解 釋;指出台灣小型家庭企業在弱勢的處境下,僅部分整合於資本主義市 場經濟運作,因此所發展的家庭經濟策略可能以家庭企業存活,而不是 利潤的極大化爲目標,在此家庭經濟策略下,小型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 與機制與一般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不同。

最後,本研究所利用的台灣家庭企業的家庭組織與生產組織的調查 資料相當難得,然而本研究的樣本並非就台灣全體的家庭企業特性抽 樣,而是來自全省抽樣調查中的家庭企業樣本,因此並非代表台灣家庭 企業的隨機樣本。以代表性而言,比較台灣家庭企業的規模及行業分 配:本研究樣本中七成無雇工(由夫婦或加上其他家人經營),有雇工 者亦多爲10人以下,對照於台灣在企業組織零細化發展背景下,10人 以下的企業單位佔全體企業的90%(行政院主計處2002),本研究樣本 代表相當普遍的小型家庭企業。

在行業方面,對照全省雇主及自營企業者的行業分佈,本研究的農業及商業樣本比例稍偏高,而服務業比例偏低。由於家庭農場女性的勞動參與型態可能與其他行業不同,在資料分析中已檢驗家庭企業爲農業與否,對於城鄉居住地以及企業場所地點之效應的可能影響,發現並未影響分析結果之正確性(見表3)。因此基於樣本特性,本研究結果適用於包括農業在內的小型家庭企業。

此外,資料的限制亦影響一些變項的測量,例如對於妻子是否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認定根據妻子主觀回答而無客觀的標準(如在企業內工作時間長度),家庭收入無法細分爲家庭企業收入及其他收入。部分家庭企業的受訪者漏答了企業特性的題目亦可能影響母數的估計;然而已盡量彌補,並考量缺漏值的狀況,使用線性函數推估模型以不偏的推定值補插。因此上述的資料限制並未影響分析結果之可靠性。

雖有上述限制,本研究的發現展現台灣小型家庭企業在特殊經濟脈絡下,市場經濟、家庭組織與女性勞動力之關係,爲該領域研究開拓了在地性理論的發展面向,在勞動市場研究及家庭研究上有豐富的意義。 後續的研究可進一步蒐集台灣家庭企業組織及生產模式的具體資料,驗 證存活經濟策略是否對於家庭勞動力配置有較大的解釋力,並進一步比 較不同的家庭經濟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或經濟地位之關係。

# 附表 薪資部門樣本特性分配

| 變項      | % (n)      | 變項     | % (n)      |
|---------|------------|--------|------------|
| 妻子年齡    |            | 居住地類型  |            |
| 30歲及以下  | 13.8 ( 64) | 都市地區   | 59.8 (278) |
| 31-40 歲 | 41.1 (191) | 鄕村地區   | 40.2 (187) |
| 41-50 歲 | 33.1 (154) | 學齡前子女  |            |
| 51歲及以上  | 12.0 ( 56) | 有      | 30.8 (143) |
| 妻子教育程度  |            | 無      | 69.2 (322) |
| 國小及以下   | 37.4 (174) | 家庭每月收入 |            |
| 國中      | 20.0 ( 93) | 3萬元以下  | 12.4 ( 53) |
| 高中/職    | 27.1 (126) | 3-5萬元  | 37.8 (165) |
| 專科及以上   | 15.5 (72)  | 5-10萬元 | 42.7 (187) |
| 丈夫教育程度  |            | 10萬元以上 | 7.1 ( 31)  |
| 國小及以下   | 28.0 (130) | 缺漏值    | ( 29)      |
| 國中      | 16.8 ( 78) | 家庭結構   |            |
| 高中/職    | 26.0 (121) | 核心     | 72.3 (336) |
| 專科及以上   | 29.2 (136) | 擴展     | 27.7 (129) |
| 總數      |            |        | 465        |

# 作者簡介

呂玉瑕,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專長領域爲家庭社會學、 性別與工作。主要研究興趣包括經濟發展與女性家庭地位、家庭企業與 婦女工作、社會變遷與客家婦女地位。近期著作有:"The Boss's Wife and Taiwanese Small Family Business"、〈性別、家庭與經濟:小型企業 老闆娘的地位〉、〈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年代 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

# 參考書目

- 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編,1965,《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台北: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 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行政院主計處編,1962,《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
- \_\_\_\_\_, 1972,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 計處。
- \_\_\_\_\_, 1982, 《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 計處。
- \_\_\_\_\_, 2002, 《中華民國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_\_\_\_\_, 200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 北:行政院主計處。
- \_\_\_\_, 2005, 《中華民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 處。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伊慶春、簡文吟, 2001, 〈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1:149-182。
- 呂玉瑕, 1994, 〈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Female

Marginalization) 理論試探〉。《人口學刊》16: 107-133。

- ,1996,〈台灣家庭企業的婦女角色初探〉。頁177-212,收錄於 陳肇男等編,《人口、就業與福利》。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 所。
- ,1997,〈助力與阻力之間: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 頁 1-40, 收錄於張苙雲、呂玉瑕、王甫昌編,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 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 會學研究所。
  - \_\_, 2001, 〈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 位〉。《台灣社會學》2: 163-217。
- 吳惠林、周添城,1988,〈試揭臺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企銀季刊》 11(3): 60-71 °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 分埔成衣製造業爲案例的分析〉,《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台北:中 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夏林清、鄭村棋,1989,〈一個小外包廠的案例調查:家族關係與雇傭 關係的交互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 89-214。
- 高承恕,1999,《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 意義》。台北:聯經。
- 張素梅,1978,〈台灣都市生育水準對婦女勞動參與行爲的影響〉。 《經濟論文叢刊》8: 227-274。
- ,1988,〈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 文叢刊》16(2): 175-196。
- 張清溪,1980a,〈台灣有偶婦女勞動參與〉。《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 集》91-124。

- \_\_\_\_\_, 1980b, 〈結婚、生育與子女數對有偶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 《經濟論文從刊》9(2): 167-223。
- 劉克智,1975,〈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劉錦添、江錫九,1997,〈台灣有偶婦女時間分配型態之實證研究〉。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3):1-29。
- 劉鶯釧,1988,〈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經濟論文叢刊》16(2):133-147。
- 謝雨生,1982,《家庭生命週期與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台北:台灣 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137-190。
- \_\_\_\_\_, 1994, 〈勞動力是什麼樣的商品?計件制與台灣勞動者主體性 之形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83-120。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極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113-134
- 羅紀瓊,1986,〈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的再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 所論文集》14(1):113-130。
- 羅啓宏, 1992, 〈台灣省鄉鎭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190: 41-68。
- Anderson, Michael, Frank Bechhofer, and Jonathan Gershuny, 1994,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useho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su, Ellen Oxfeld, 1991,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Family and Firm in 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8(4): 700-718.

- Barnum, H. N. and Squire L., 1979, A model of an Agricultural Household: Theory and Evidence. Baltimorepp: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eattie, B. R. & Talyor C. R., 1985, The Economics of Production. New York: Wily.
- Becker, Gary,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299(September): 493-517.
- Bielby, Denise, 1978, "Career Sex-Atypicality and Career Involvement of College Educated Women: Baseline Evidence from the 1960'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1: 7-28.
- Blau, Francine D. and Merianne A. Ferber, 1986, The Economics of Women, Men and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Blau, Peter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Brinton, Mary C., Lee, Yean-Ju and Parish, William L., 1995,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in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ies: Examples from East Asi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5): 1099-1130.
- Brinton, Mary C., 2001, "Married women's labor in East Asian economics." Pp. 1-37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 C. Brint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Clair, 1985, "An institutional Model of Wives' Work Decisions." Industrial Relation 24(2): 182-204.
- Bowen, William and T. Aldrich Finegan, 1969, The Economics of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in, Glen, 1966, Married Women in the Labor Force: An Econom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ng, Ching-Hsi(張清溪),1980, "Determinants of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A Micro Cross-Sections Analysis." *Economic Essays* IX(1).
- Chayanov, A. V.,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Teodor Shan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Cheng, L. and G. Gereffi, 1994,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8: 195-219.
- Cockburn, Cynthia, 1988, *Machinery of Domin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agenais, M. G., 1971, "Further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Incomplete Observations in Regression Analysi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6: 93-98.

- England, Paula, M. Herbert, B. Kilbourne, L.Reid, and L. Megdal, 1994, "The Gendered Valuation of Occupations and Skills: Earnings in 1980 Census Occupations." *Social Forces* 73(1): 65-99.
- Glenn, E., and R. Feldberg, 1979, "Degraded and Deskilled: The

- Proletarianization of Clerical Work." Pp. 202-217 in Women and Work: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edited by R.Kahn-Hut, A. Kaplan Daniels, and R. Colva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in, Claudia Dale, 1990,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onau, Reuben, 1977, "Leisure, Home Production, and Work: the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Revisi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99-1123.
- \_, 1980, "Home-Production: A Forgotton Industr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408-416.
- Hamilton, G. and N. W.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52-94.
- Hicks, J. R., 1979, Causality in Economics. Oxford: Basic Blackwell.
- Hill, M.A., 1988, "Female Labor Supply in Japan."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XXIV (1): 143-159.
- King, Gary, Honaker, James, Joseph, Anne, and Scheve, Kenneth, 2001, "Analyzing Incomplete Political Science Data: An Alternative Algorithm for Multiple Imput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1): 49-69.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pton. M., 1984, "Family, fungibility and formality: rural advantages of informal non-farm enterprise versus the urban — formal state." P. 5 in Human Resources, 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Amin, S.

- London: Macmillan.
- Lu, Yu-Hsia (呂玉瑕),1991,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Married Women's Work Experience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_\_\_\_\_\_,1992, "Married Women's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2): 202-217.
- Marx, Karl, 1977, Capital. London: Electric Book.
- Mason, Karen Oppenheim and Larry L. Bumpass, 1975, "U.S. Women's Sex-Role Ideology, 1970." *AJS* 80: 1212-1219.
- MaZumdar, Dipark 1976, "The Informal Sector." World Development 4(8): 655-679.
- McCrone, D., 1994, "Getting By and Making Out in Kirkcaldy." Pp.68-99 i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usehold*, edited by M. Anderson, F. Bechhofer and J. Gershu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ng, X. L., 1994, "Multiple-Imputation Inferences with Uncongenial Sources of Input." *Statistical Science* 9(4): 538-573.
- Mincer, Jacob, 1962,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A Study of Labor Supply." Aspects of Labor Economics, NBER, Princeton.
-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 278-309.
-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68, "The Sex Labeling of Jobs."

- Industrial Relations 7: 219-234.
- \_\_\_\_,1970, The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U.S.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Schmink, Marianne, 1984, "Household Economic Strategies: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19(3): 87-101.
- Schultz, T. W., 1964,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mock, Audrey C., 1981, Women's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 Standing, Guy., 1981,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2nd ed.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 Sweet, James, 1973, Women in the Labor Force.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Tanaka, K., 1987, "Changing Life Cycle Employment of Japanese Women: Education, Home/Paid Work, and Cohor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Boston, U.S.A.
- Waite, D.J. and R. M. Stolzenberg, 1976, "Intended Childbearing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Young Women: Insights from Nonrecursive Models." ASR 41: 235-252.
- Yu, Wei-Hsin (喻維欣), 2001, "Taking Informality into Account: Women's Work i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Sectors in Taiwan." Pp. 233-262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